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1〕3号

---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涉农车辆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涉农车辆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要求，就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加强涉农车辆（主要包括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等有关的三轮汽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等）交通安全

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涉农车辆源头管理

1.严把涉农车辆生产准入关。严格落实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符合道路机动车分类标准的涉农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工信部、工信厅加强公告内涉农车辆生产企业管理，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生产的一致性进行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工作，并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严把涉农车辆牌证核发关。公安、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涉农车辆合法来历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并查验车辆合格后，办理核发牌证手续。凡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1-2008）等标准规定的涉农车辆，一律不予核发牌证，不准上道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严把涉农车辆淘汰报废关。建立重点涉农车辆登记机制，及时摸底登记，紧盯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及违法处理率，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坚决实施强制报废，严防车辆“带病上路”，最大限

度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二、切实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管理

4.强化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村道路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全过程风险管控，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和减速带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农村新建、改建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完善重点路段防护设施。全面开展农村地区公路安全风险排查评估，优先对客运班线、接送学生车辆及务工通勤集中线路，长下坡、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系统排查，落实挂牌督办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护栏、禁令、指示、警告、指路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提升农村道路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强化道路信息化安全监管。加大先进科技手段应用力度，加强涉农车辆突出违法和事故情况研判分析，对易发、多发交通事故路段，坚持提前预警预测，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制定发布道路管控措施。定期梳理涉农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逾期未报废，车主、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行为，及时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拦截布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

### 三、切实防范涉农车辆违法载人

7.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合理规划设置城区周边及农村劳务市场、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等涉农场所和公交站点，合理安排重点项目、施工工地等务工人员上下班，按照“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每一处涉农场所都有人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利用涉农车辆违法接送务工人员。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严禁涉农车辆违法接送学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8.严把重要路口关。深化“警保联动”，推进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两站两员”建设，深化农村交通安全手机 APP 实战应用，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协管员重要时间节点劝导职能，严把出村口、上路口、集市口，严防违法车辆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银保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强化重点时段管控。重点加强运送施工、务工务农人员车辆管理，针对性加强“一早一晚”特别是 5 时至 8 时、17 时至 20 时、农忙时节、节庆节日等重点时段勤务部署，合理调整布置警力，加强道路稽查，确保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有警车见警灯、有违法能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

10.大力开展涉农车辆交通秩序整治。组织开展涉农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施工工地、劳务市场周边道路安全检查，重点加强运送施工、务工务农人员车辆管理，严查涉农车辆非法违法载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四、切实加强农村务工人员宣传教育**

11.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类宣传媒体，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对涉农车辆驾驶人以及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协管员地毯式开展交通安全预警提示，重点提示易发交通违法和事故形态、危害后果及恶劣天气预报等。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

12.强化警示教育。在城区周边及农村劳务市场、农贸市场、农村集市，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出正确交通规则及事故案例、展板展示事故图例等方式，教育群众自觉抵制乘坐超速、超载微型涉农车辆。全面剖析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宣传引导社会群众关注安全生产、防范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加大培训力度。结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强化转移就业农村贫困劳动力、农民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指导和培训，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五、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4.从严事故调查。对辖区内发生的涉农车辆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5.严肃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措施不到位，致使涉农车辆违法载人造成一般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严格落实责任倒查机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涉农车辆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